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基函〔2021〕721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关于推广第二批学校落实 “双减”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推广第二批学校落实“双减”典型案例的通知》（教基司函〔2021〕4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借鉴，结合当地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，确保“双减”要求落地见效。

省教育厅也将组织遴选“双减”工作优秀典型案例推广工作，请各地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于每周五下班前将推荐的典型案例报邮箱：lixuejie@haedu.gov.cn。省教育厅将择优推广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李学杰，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880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推广第二批学校落实“双减”典型案例的通知

2021年11月10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